

#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6〕17号

## 关于彭阳县 100 万羽蛋鸡育成鸡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晓牧丰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彭阳县 100 万羽蛋鸡育成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彭阳县白阳镇中庄村崖岷队，总占地面积  $3.05\text{hm}^2$ （45.75 亩），占地属设施农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栋标准化鸡舍及配套的办公生活区、消毒通道、空气能、泵站、库房、饲料库、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项目建成后，年出栏 100 万羽青年鸡。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9 万元。

经专家评审，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

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作业面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要使用围栏进行遮挡，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运营期鸡舍采用传送带清粪系统，保证“粪不落地”及时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堆粪场采用全封闭式结构，通过喷洒除臭剂、及时转运，减少堆存时间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地下，通过加盖密封、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恶臭污染物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需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7 中标准限值；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施工生产废水用于施工作业区域洒水降尘综合利用。

运营期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含淋浴废水)、鸡舍冲洗废水一起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5m<sup>3</sup>/d, 采用“格栅+调节池+AAO 生化(厌氧+缺氧+好氧接触氧化)+沉淀池+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冬季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暂存至 400m<sup>3</sup>处理水暂存池内。鸡舍冲洗废水单次集中产生的富余尾水, 依托污水处理站配套 1 座 300m<sup>3</sup>污水暂存池进行密闭暂存, 分时、分次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 全过程无废水外排, 不直接进入区域地表水体。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 加强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顺序, 设置临时隔声围护等。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置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餐厨

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通过各栋封闭式粪沟汇总输送至鸡舍外西南侧全封闭式堆粪场临时贮存，堆存周期约 3d，后续与污泥一同作为有机肥原料定期外售给宁夏大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病死鸡暂存于冰柜，由保险公司派冷藏运输车拉运交由固原顺隆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饲料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医疗防疫废物在场内医疗废物贮存库（13m<sup>2</sup>）暂存后，定期交由宁夏惠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好报告书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并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做好人员防护，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做好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联系人：吴忠红      联系方式：18995100805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5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

---